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SR.1455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145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4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班吉拉先生(塞拉利昂)

目录

工作安排

主席离职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96-80495 (c) 250796 250796 010896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AC.109/L.1842)

1.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所提出的报告(A/AC.109/L.1842)。该报告摘要说明了工作组在1996年3月20日的会议中的讨论情况和通过的建议。由于该工作组的成员也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报告中所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已经在工作组中辩论过,他建议该报告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

2. 就这样决定。

3. 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报告中有一个错误和一个矛盾。第5(d)(三)段问,如何确保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定期、及时和最新的资料。但是,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是向秘书长而不是向委员会提出这些资料。如果所涉资料也转交委员会,他并不反对。可是必须尊重《宪章》的规定。

4. 矛盾的地方是在报告的第7和11段间。第7段指出,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他提出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决定停止继续讨论,以便让工作组能听取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提出对合并的构想。但是,第11段中指出,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日程表应保持不变。这两项决定是互相矛盾的。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当听取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的意见和了解他的立场,然后再作出决定。

5. 对于工作组是否有作出决定的权力,他也表示怀疑。他不了解工作组怎么能够为任何事作出决定,虽然报告的授权中隐含了这么作的能力。工作组是不能够作决定的;它最多只能够通过那些反映了所有成员的立场的建议。

6.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说,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在大会的指示

下收取管理国提出的资料,并对小领土的情况进行审查。这项审查只有大会的决定可以加以修改。工作组能够研讨改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的各项建议,但是这些建议只有在大会核可的情况下才能生效。因此第五十届会议的特别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是不可能改变的。

7. DOUDECH先生(突尼斯)也同意工作组应先听取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的意见的看法。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合并的建议,这不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撤销小组委员会的企图,因为该小组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仍然将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合并的建议具有几个实际的优点,特别是它能让各代表团有充分出席所有会议的时间,因为这些会议会有更合理的安排。合并的建议还能够解决过去几年间会议安排上的困难,这些困难造成了资源浪费,而这在财政危机的时期是不能够接受的。合并的建议是在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善管理工作和使工作合理化的重组的范围内。将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日程拉近,或者合并,而同时又给予充分的工作小时数,表示,申诉者只需要应召一次,而不需要在一个不同的日期时再回来。

8. 关于第12段,他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出席的时候继续审议工作方案问题。

9. YARK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该国大使提出了合并的建议,他目前不在纽约,不过很快就会回来。在继续审议工作方案之前,委员会先听取他的意见是有益的。

10. 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突尼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发言充分说明,有必要暂停关于合并问题的讨论,例如可以延持到下周初,以便委员会能够进行一次实质性的审查和作出决定。这只不过是推迟几天,而这也可以使委员会对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程问题进行深入的审查。

11. 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当前审议中的报告,他想要提出几项建议。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为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他希望秘书处能够纠正他所指出的在报告第5(d)(三)段中的错误。

12. 第二,在其3月29日的会议上,工作组曾经就工作方案的总方向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可是对某些具体事项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区域讨论会的计划。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不应当忽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经验到的财政问题。为了取得成功,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几个因素: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的利益,委员会成员的立场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意见。

13. 秘书处已经表示,考虑到财政危机,最好能延期举行讨论会。几个代表团断然拒绝这种想法,并坚持于5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讨论会。他认为,从讨论中显示,对于财政情况仍然缺乏了解,他因此请主席要求财务主任或者财务主任的代表就此事向委员会提出比较详细的报告。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掌握了充分的实际情况以后再作出必要的决定。并且这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也会有所帮助。在决定讨论会的日期和地点时,委员会首先应当考虑到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利益。既然讨论会是为非自治领土的代表而召开的,那么这些代表应当能够决定在何时与何地举行。他因此建议,主席进行协商和写信给管理国,以决定非自治领土居民的代表是否愿意于预定日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讨论会。这将使委员会清楚各非自治领土的立场和决定谁应当出席这次讨论会,这样可以更好地为讨论会作出规划。在接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答复之前,任何关于讨论日期和地点的决定都是不成熟的。

14. 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写信给委员会秘书处,探求委员会如何在不影响到它履行职责的能力的情况下裁减开支。它也向一位分析人员探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一次讨论会同在纽约举行讨论会的费用差别。他正在等待这些问题的答案。

15. RIBERO ROSARIO先生(古巴)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1996年工作方案的报告,可是他指出,该年已经过掉3个月,他对进度的缓慢非常关切。现在是委员会对眼前的问题作坚定决定的时候了。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应否举行区域讨论会;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愿意在5月担任东道国,可是他实在看不出,如果要在那时举行的话,哪里有足够的时间去同与会者联系和安排会议。

16. 虽然他并不特别反对,可是他看不出有邀请财务主任到委员会来解释财政

状况的必要。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已经在全体会议上说明了这个情况；每个人都知道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是非常恶劣的。一方面，有些会员国在那时之后缴付了会费；另一方面，大会已经通过了委员会活动的方案预算。因此，邀请财务主任到委员会来似乎没有必要，尤其是，虽然了解秘书处的处境是有用的，可是委员会绝不应当让秘书处告诉它如何办事。

17. 此外，是否举行讨论会的决定也不需要看管理国的立场。如果委员会等到各方面提出了它们的意见之后才作出决定，那可能要等到21世纪了。他认为，这是一个政治决定，也是履行一项授权。至于是否应当在大多数非自治领土的所在地——太平洋——举行这个讨论会，或者在纽约总部举行，或许值得比较一下两地的费用。

18. 关于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的问题，他还没有接到任何关于这件事情的文件，并希望将此事的审议推迟到日后。不过他同意伊朗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修改小组委员会或者委员会的授权的事情是不能由委员会作主的。这是大会的决定。因此，本届会议的决定是无法更改的，包括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在内，并且他建议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同时等大会就此作出决定。

19. KHAN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回答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根据秘书处的估计，在总部或在莫尔兹比港举行讨论会的费用情况如下：前者为179 000美元，后者为144 600美元。换句话说，在纽约举行讨论会要多花34 000美元。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文件以及财政危机对非殖民化有关的方案的影响的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已经转交给财务主任。

20. YARK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回顾说，区域会议的目的是让关心人士有一个参与委员会工作和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过去，这些会议是在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地的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地区轮流举行。因此，在同区域内各国协商后，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愿意在1996年担任东道国，就象它在1993一样。由于时间因素非常重要，所以没有必要等待管理国对此表示意见。无论如何，巴布亚新几内亚会遵从委员会

关于讨论会地点的决定。

21.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如果获得通过,这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虽然如此,仍然需要详细考虑。这可以在委员会7月的会议上讨论。但是,这件事仍然有待大会作出决议。因为委员会是由大会设立的。关于讨论会地点的问题已经没有继续讨论的必要。因为秘书处已经表示,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讨论会比较便宜。

22. AKBARUDDIN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应该根据刚刚提出的建议,在晚些时候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合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后,在有必要时才把该问题提交大会,以便让大会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审议改革联合国系统的问题是另外一个机构的责任,让该机构研究这个问题是更为适当的。

23. 听取财务主任或他的一名代表阐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建议将开创一个不适合的前例。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机关开会审议其工作方案时将能够请秘书处解释大家都有一般了解的情况,而其他机关却有明确的任务和责任审议具体的问题。委员会成员没有充分资格立即评价联合国财政困难对委员会的工作可能起的影响。因此,当委员会正在试图在大会决议分配给它的资源范围内进行活动时,印度代表团有很大的困难同意委员会关于每两个或三个月向其提交最新消息的要求。

24. 考虑到秘书处就举办讨论会的费用提出的资料,委员会应该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议。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委员会是否应该等待该国代表回来以后才采取决定。

25. KHAN-CUMMINGS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委员会必须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就其工作方案采取重要的决定,这种情况令人联想到一个人居住在他同时设法改建的房子内的情况。关于举办讨论会和改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不应忘记的是委员会是在这些讨论会上从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得到有关这些领土的资料,也从请愿人得到资料。请愿人在小组委员会开会后向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因此,一个好的

办法是重新调整时间表,以便使得小组委员会能够实际得到请愿人提出的资料。所争取的目标必须是活动更好的协调和更有效使用委员会所拥有的一切手段,以便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26. JENIE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关于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全体会议合并的问题,工作组赞成推迟审议该问题,以便更仔细研究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建议。因此,在尚未采取决定之前不应改变这两个机构的会议时间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于1996年举办讨论会,考虑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它认为在莫尔斯比港举行会议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反对财务主任在委员会上讲话,因为他将提供的资料对讨论会的组织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即在举办讨论会之前不需要与管理国协商。

27.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他早些时候的发言说,在大会尚未采取决定之前,不应该对小组进行任何改革。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处理非殖民化问题的唯一机构,因此这一领域没有重叠问题。该委员会已经使其工作合理化,限制会议长短。伊朗代表团有1994年建议更适中地安排会议时间表。从秘书处提供的数字可以明显看到,与其他联合国活动相比,举办讨论会的费用是不过分的,难道该问题多年以来一直在联合国议程上,而且仍然是一个有关时事的问题:若干领土仍然是非自治领土,一些人民仍然生活在相似于殖民的条件下。讨论会的目标是促进非殖民化,当联合国财政危机使得该问题具有一个政治倾向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足以证明取消1996年的会议是合理的。在有必要时,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同意削减其他费用,但是必须在已调拨的资源范围内和非自治领土的代表的参与下举行讨论会。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通过其活动时间表,因为一直到6月以前没有安排任何其他正式会议。

28. CHTCHERBAK(俄罗斯联邦)同意认为在采取决定之前需要更多资料的那些代表团。因此,虽然秘书处做了答复,听取财务主任或他的一名代表的意见将是有益的,因为这能够帮助委员会成员对举办讨论会的财政问题有更好的理解。我们可以

询问当我们仍然不知道谁参加会议的时候,我们如何估计会议的费用。1995年举办的讨论会的参与者包括11名委员会成员、秘书处8名代表和非自治领土只有4名的代表,几乎所有这些代表都属于非政府组织。如果委员会不更好地筹备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讨论会,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大部分的参与者将是秘书处和委员会的代表,而所牵涉的费用主要是他们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声明中明确说明第一个节约措施将是削减旅费。该措施也适用于副秘书长为进行影响千万生命的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任务而进行的旅行。因此,对财政问题有更好的了解是重要的。

29. 必须就举办讨论会的问题与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协商。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可能把该任务交拖管理国。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这一看法,并指出工作组的报告提到与管理国合作的发展(第5(d)段)以及使得管理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最好办法(第5(d)(i)段)。应该征求非自治领土经选举而产生的代表的意见,不应该匆促就如此重要的事项采取决定。根据该了解,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举行讨论会。

30. 主席回顾已经邀请所有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以便适当保护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

31. DOUDECH先生(突尼斯)回答认为今年无法考虑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合并的建议的代表团说,问题并不在于合并本身;所牵涉的不是实质问题而是程序问题。即使大会已经通过两个机关的工作方案,更密切地协调这两个机构的议程上的项目以及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会议,让它们能够同时审议非殖民化问题的做法并不会起任何不利影响。这一个办法将加强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并符合整个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一个可能采取的办法是安排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于6月中举行会议后立即举行会议,而不是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分别于6月和7月进行工作。他希望秘书处能够提出这一类的建议。

32. 关于举行讨论会的问题,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但是,听取了其他发言人以后,他认为这牵涉到一个原则问题。虽然举行讨论会的决定完全是

委员会的责任,但是,这并不排除确定会议的目标和用处的必要,以及象所有其他会议一样索取有关资料的必要。一旦确定只有举行讨论会才能够实现目标后,仍然需要设法说服反对讨论会的那些人。我们应该就该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采取决定。

33. 姚毓华女士(中国)同意其他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合并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一个比较好的办法是等待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回来以后听取他的意见,然后再审议该问题。

34. 大部分代表团都赞成举行讨论会。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可以明显看到,委员会必须完成其工作,听取有关人民的意见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委员会内仍然存在分歧,但是我们还可以恢复对话,致力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俄国代表团曾屡次表示应该听取秘书处的意见,该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值得予以考虑的。应该注意的是,虽然巴布亚新几内亚并不是一个富裕的国家,但是鉴于组织的财政问题,该国家愿意充当该讨论会的东道国,从而显示它对非殖民化进程的承诺。对此,委员会应该表示感谢。

35. 关于第三个问题--会议日历--中国代表团并没有强烈的意见,愿意服从大家的意见。

36. 主席总结说,委员会必须就工作组报告若干方面采取决定。关于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合并的问题,所有代表团都接受委员会不能够改变有关的任务这一事实,但是,可以继续考虑加强其效率的办法。委员会将等待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回来,以取得进行实质性审查所需的明确的资料。

37. 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区域讨论会是合乎时宜的和有用的。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只有突尼斯和俄国代表团似乎对在本届会议上采取决定的必要表示保留。他请委员会成员简单和明确地表示他们对该问题的立场。

38. DOUDECH先生(突尼斯)说,他并没有对举行讨论会的问题表示保留,他只是对一项原则问题表示他的意见。上一周已经就该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因此为了团

结起见,他将支持其他代表团的立场。

39. 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不同意主席关于该情况的分析:事实上其他代表团曾对在没有得到必需资料之前,立即采取决定是否合适的问题表示怀疑。但是,他同意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该周全筹备讨论会的意见。委员会将必须再度审议两个问题:小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合并的问题,该问题可以在小组委员会主席回来以后进行审议,以及举行讨论会的问题。他希望委员会再度审议第二个问题之前他将有机会听取财务主任办公室一名代表的意见。

40. 这一方法使得委员会的工作只拖延几天,但是委员会可以感到满意,知道它并没有在充分了解到事实之前草草了事。他并不是怀疑有必要举行讨论会,他只是建议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代表的意见以后于下一周审议该问题。

41. JENIE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如果委员会要采取决定,按照计划于5月举行讨论会的话,它必须尽早得到财务主任的答复。

42.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秘书处的立场非常明确,为了再度听取秘书处的意见而推迟采取决定是毫无意义的,唯一的后果只是拖延委员会的工作。本届会议可以就于5月举行讨论会的问题作出决定。

43. 关于委员会会议日历的问题,委员会应该考虑到突尼斯的建议在本届会议上采取决定。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是否应该紧接着举行会议的问题取决于会议事务处所拥有的资源,但是就1996年而言,他们的会议必须按照排定的日期分开举行。

44. TAPIA先生(智利)赞成把两个机关合并起来的建议,但是同意突尼斯代表团,即在大会就结构上的合并问题采取决定之前,这一方面的合并应该是业务上的。

45. 智利代表团认为,讨论会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关键的问题是举行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澄清了地点的问题。至于时间的问题,他同意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这是负责非殖民问题的唯一机关,但是他认为必须考虑到实际的工作条件以及本组织所面临的财政问题。智利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即如果按计划于5月举行讨论会的话,委员会必须尽快听取所有意见,以便有充分时间适当

筹备讨论会。

4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整份报告。

47. 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暂时推迟就该问题采取决定。委员会不需要一定当天采取决定。应该设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从而避免使得一些代表团感到他们的立场没有获得考虑。

48. 主席坚持委员会通过工作组整份报告。

49. 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不能够通过整份报告,因为第三段载列严重的错误,必须予以纠正。此外,俄罗斯代表团要表示某些保留。如果委员会要忽视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推迟在几天以后才采取决定这一明智的选择,俄罗斯联邦要求有关的文件如实地反映出它的立场。

50.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反映出俄罗斯联邦的关切的修正后通过报告,但是另外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的文件将反映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立场。

51. 就这样决定。

主席的离别

52. 主席宣布他即将离开,向他可能最后一次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成员告别。

53.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姚毓华女士(中国)、KHAN-CUMMINGS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OUDECH先生(突尼斯)、RIVERO ROSARIO先生(古巴)、YARK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HTCHERBAK先生(俄罗斯联邦)、AKBARUDDIN先生(印度)、TANOH-BOUTCHOUE先生(科特迪瓦)、SOW先生(马里)、TAPIA先生(智利)、JENIE先生(印度尼西亚)和MILLETTE先生(格林纳达)感谢主席有技巧和富有外交手腕地履行他的任务,并希望他的新生活万事亨通。

下午1时散会